

#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卫东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微尘电脑经营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同意向甲方供货，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货物（以下简称货物），为本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复印纸	全通 A4 75 克	45 箱	220	9900	8 包/箱
2	合计	人民币：肆仟元整				



##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 1、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为货物的制造商（下称厂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 2、 甲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货物能满足甲方对货物的要求。

## 第三条 价款及其支付

-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 元），乙方为获取本价款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提供货物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地点：平顶山市
- 3、 收款信息：  
开户名：平顶山市卫东区微尘电脑经营部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卫东区支行  
账号：941001010054858899

##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货

- 1、 货物包装为厂商包装，乙方对包装物不予回收。
-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将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
- 3、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

## 第五条 验收及保修

- 1、 甲方收到货物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设备厂商的标准服务进行保修，质保期一年。

## 第六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 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甲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

2、 甲方已经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则乙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30%向对方赔偿损失。
- 2、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每日 0.2%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3、 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部分每日 0.2%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4、 不可抗力条件下的违约责任问题，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 第八条 其他

- 1、 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有关技术文件、有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 2、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 3、 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问题，一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加盖本方公章，并向对方送达，方为有效。送达方式限于签收或按本合同所载明的传真号码传真或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甲方：卫东区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微尘电脑经营部 (盖章)

代表签字：

